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02-2320-6111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sf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9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
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951
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7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國防部

副本：



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51 號

第 二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。
-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
-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
- 五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	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 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 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 。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 <u>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 。 五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 <u>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 。	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 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 。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 <u>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 。 五、 <u>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 。	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 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 。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 <u>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 。 五、 <u>戰備整備之規劃與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 。	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。 二、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。 三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 四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 五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。 六、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 七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。 八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	行政院提案： 一、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，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辦理，國防部參謀本部則改為職司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，爰修正現行第十三款，並將其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。 二、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，現行第二款整併至第一款；將現行第五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分別整併為修正條文

。
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
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
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
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 九、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。
 十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 十一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 十二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 十三、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戰備整備、召集訓練、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 十四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四款至第六款，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，現行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款次，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：
 一、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，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，國防部參謀本部則改為職司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，爰修正現行第十三款，並將其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。
 二、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，現行第二款整併至第一

款；將現行第五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分別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，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，現行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款次，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審查會：

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